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5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52,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1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82,900,000股(包含本次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5.02%,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

一、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保华	是	35,300,000	否	否	2020.2.18	2021.2.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2%	2.67%	个人融资
合计	/	35,300,000	/	/	/	/	/	10.62%	2.67%	/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保华	332,452,668	25.14%	147,600,000	182,900,000	55.02%	13.83%	0	0	0	0
合计	332,452,668	25.14%	147,600,000	182,900,000	55.02%	13.83%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合计14,76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4.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6%,对应融资余额为70,000万元;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合计18,290万股(包含上述半年内到期部分),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5.0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3%,对应融资余额为90,000万元。

陈保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陈保华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2.陈保华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陈保华先生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本次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等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质押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08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证券代码:000540)于2020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按照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强化各项安全措施,已逐步复工。目前公司正在根据政府相关要求进行全面复工前的准备工作。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经营情况正常。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目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公司地产项目全面复工尚存不确定性。

(三)在疫情期间,公司虽然加大了线上销售力度,扩大线上销售范围,但是地产项目现场销售活动受到一定影响,公司一季度销售业绩尚存不确定性。

(四)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五)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

(六)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01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总裁黄志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346,321,5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22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6,600,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72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9,721,0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9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1.00　关于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960,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08%;反对6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960,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08%;反对61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675,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5%;反对64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928,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49%;反对64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议案1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就议案1回避表决;公司董事、总裁黄志华先生系议案1、2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就议案1、2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臧文遗、王蛟龙;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0-003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日、9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截至2020年2月18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11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9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1%,购买的最高价为23.57元/股、最低价为23.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205,92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2020年2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794,290股,占公司总股本2,151,239,916股的比例为0.9201%,回购的最高价为28.99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22.97元/股,回购均价26.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24,686,645.4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2月18日,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524,686,645.49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回购方案中拟使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通知债权人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债权人债权申报日期为2019年9月28日至2019年11月11日。

在此申报期内,未出现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情形。

因此公司将按照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依法注销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完成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的9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用于股权激励计划,5%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5%共计989,715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51,239,916股减少至2,150,250,201股。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0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989,715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本次注销后,公司已回购股份剩余18,804,575股,后续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3,760,819	17.37	-373,484,169	276,650	0.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7,479,097	82.63	372,494,454	2,149,973,551	99.99
总股本	2,151,239,916	100.00	-989,715	2,150,250,201	100.00

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完成373,484,169股限售股解禁(公告编号:临2019-040)

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0-004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张智寰、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贻明、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洁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以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每人增持数量不低于30万股,不超过60万股;合计增持数量不低于90万股,不超过180万股。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以及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公司接到董事兼副总裁张智寰、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贻明、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洁的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张智寰、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贻明、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洁。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张智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01,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贻明、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洁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张智寰、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贻明、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洁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每人增持数量不低于30万股,不超过60万股;合计增持数量不低于90万股,不超过180万股。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择机根据本增持计划的增持数量和增持期限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2020年2月20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以及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承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所购股份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减持;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明海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7日,公司股东合计43,726名。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名,代表股份3,726,400,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139%,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3,705,315,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082%。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21,084,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9名,代表股份24,346,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增补赵岩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和名称	投票结果汇总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3,726,307,925	99.9975	92,200	0.002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4,254,313	99.6213	92,200	0.3787	0	0		
二、关于增补赵岩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3,724,932,524	99.9606	1,467,501	0.0393	100	0.000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878,912	93.972	1,467,501	6.0276	100	0.000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小雨、杨雯。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九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发布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9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26日

至2020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焦广军	√

1.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议案,于2020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7	天津港	2020/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凭身份证(法人股东还应出示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同时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上海股票账户卡,于2020年2月21日(上午8:00—下午17:00)、2020年2月24日至2月25日(上午8:00—下午17:00)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99号

邮　　编:300461

电子信箱:tianjinport@tianjin-port.com

联系电话:(022)25706615

传　　真:(022)25706615

联 系 人:张伟

(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0)202号),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投票表决。请现场参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01	焦广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15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正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7

●回售简称:海正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登记期: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16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否,维持5.90%

特别提示:

1、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海正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6海正债”增加第4年末(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16海正债”债券存续期最后1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90%不变。

2、经“16海正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债券增加第4年末(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公司发布关于是否上调“16海正债”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自发行人发布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选择在本期债券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3月16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海正债”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期(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海正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海正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3月1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海正债”债券,请“16海正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海正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海正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海正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海正债”债券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3月16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海正债(代码136275)

3、发行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2亿元。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16海正债”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16海正债”公司债券的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0元。回售实施完毕后,“16海正债”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不变,仍为1,200,000手,剩余待偿还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

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经“16海正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债券增加第4年末(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原有1次回售选择权的基础上,增加2020年3月16日公司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3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3.2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并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于2019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16海正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将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5.90%。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经“16海正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债券增加第4年末(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原有1次回售选择权的基础上,增加2020年3月16日公司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经“16海正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债券增加第4年末(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自发行人发布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选择在本期债券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票面金额回售给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5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15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6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0年每年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16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担保情况:经“16海正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2016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票面利率为3.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至5.90%。此外,经“16海正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最后1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不调整票面利率,即“16海正债”存续期最后1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9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47

2、回售简称:海正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委托中